一天被参加5次“以旧换新”

济南一消费者被人在青岛家乐福冒名,达到上限不能再享优惠

本报济南3月17日讯　(记者　吴金彪　实习生　高晴雯)近日,从未参加家电“以旧换新”的济南消费者小刁到济南一商场购买笔记本,当他要“以旧换新”时,商场查询后告诉他,他已经参加了5次家电“以旧换新”,达到了规定限额,不能再享受优惠。小刁的5次以旧换新全部发生在青岛家乐福超市。

小刁告诉记者,12日他到济南泉城路一家大型家电商城,挑选并购买一款笔记本电脑,想通过参加“以旧换新”享受优惠,但却被商场告知,他已经参加过了5次以旧换新优惠活动,达到了规定的上限标准,再购买家电就不能享受销售优惠了。

无奈之下,小刁只好让同学帮忙办理了家电“以旧换新”手续,并拿到了补贴。“可是我一直在济南上学,从未去过青岛,也从没参加‘以旧换新’活动,谁用我的名义办的呢?”小刁感到非常奇怪。

随后记者查询国家“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”,发现小刁交旧家电数量为6台,而购新家电数量为5台,还可以购买0台。

记者随后联系家乐福上海总部客服,工作人员称这种事情应该联系青岛家乐福超市,然而这名工作人员给记者的两个号码却一直没人接听。17日,记者终于拨通了青岛家乐福名达店的电话,对方却表示无法查询,并表示青岛家乐福方面也没有统一的服务电话查询此事。“谁给办的找谁查。”一位姓徐(音)的工作人员说。

然而当记者将小刁的身份证号提供给济南历下区商务局后,工作人员却能查询到,2010年11月中旬,小刁在青岛家乐福超市一天内参与了5次以旧换新活动,“按规定,现在已经不能再参加以旧换新活动了。”

“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客服人员以及济南商务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,顾客在参加“以旧换新”活动时,都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,如果审查严格,应该不会出现此类问题。

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告诉记者,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,也触犯了法律。“取证比较重要。只要获得足够的证据,证明身份证件被盗用,小刁就可以向法院起诉。”王伟说。

在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上,小刁查询发现,他的交旧数量为6台,购新数量5台,还可以购买0台。　本报记者　吴金彪　摄

◓延伸调查

济南也有商场代办“以旧换新”

交50元就能拿到可享10%优惠的凭证

3月17日上午,记者来到历山路一家大型超市家电区,看上了一台标价为4399元的某品牌笔记本电脑。在听了超市销售人员的简单介绍后,记者询问该销售人员有没有促销活动,他便向记者介绍了家电“以旧换新”活动。“家里不用的旧电视、洗衣机、电冰箱、电脑都可以,用旧家电买新家电可以享受10%的优惠,最高可减400元,很不错。”

记者表示家里没有旧家电,该销售人员又说,“你只要交50块钱,我可以替你办。反正拿旧家电也是换那张券,花钱买也是买那张券,都是一样的。”至于如何取得以旧换新凭证,该男子只是笑笑,不愿多说。

知情人士表示,10%的“以旧换新额度”已经成为一些商场销售人员的促销手段,一些销售人员为了促销,会和旧家电回收商私下交易,代购旧家电或者帮助消费者代办以旧换新。

山东省商务厅工作人员表示,对于此类问题他们将进行核实并按照《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理。

“这肯定属于违规行为,不管营业员以何种方式取得凭证。”济南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曾经专门对“以旧换新”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进行过查处,对有凭证发放权的家电卖场和回收企业进行了明察暗访,确实发现一些问题。

本报记者　吴金彪

欢迎“内幕人士”提供线索

最高奖励2000元

养猪加瘦肉精,添加剂做“可乐”、生姜用硫磺“美容”……类似的内幕,你知道多少?你身边有没有人在造假售假?

健康、幸福是百姓生活永恒不变的主题,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,让百姓吃得放心、穿得舒心、用得安心,本报发布“内幕人士征集令”,重奖征集内幕知情人。以推动产品质量进步、帮助百姓释疑解惑、提升百姓生活质量为诉求,与百姓一起打造有质量的生活。

即日起,本报面向读者发布“内幕人士征集令”,对于关乎消费者吃、穿、住、行方面的现象,寻找内幕人士。如果你知道这些内幕,是某个行业的内部人士,或者是假冒商品生产的知情者,都可以告诉我们。信息核实后最高奖励2000元。

你可以拨打96706315热线电话,或者是通过QQ、邮箱留言,QQ号为1776850246、邮箱地址为qlwbnmrszm@163.com。同时,还可以登录齐鲁晚报“百姓公益实验室”微博(http://tr.qlwb.com.cn/space.php?do=wb&theme=wb)留言互动。